

闽清县防震减灾中心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6月12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闽清县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巡察,2023年8月25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向闽清县防震减灾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3个方面7个问题。提出了7条整改意见,针对反馈的7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7条。截至11月25日,已完成整改5个、基本完成整改1个、正在整改尚未完成整改1个。针对移交的线索,已对1名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防震减灾中心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闽清县防震减灾中心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第一任务,根据巡察组要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针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逐条逐项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强化整改措施和具体完成时限,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一是态度坚决、行动迅速。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中心高度重视,立即召开班子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对照整改清单逐条研究整改措施,逐项督促落实。二是细化分工、明确任务。不折不扣地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逐一落实责任对象,做到整改内容明确、完成时限明确、责任人员明确、工作要求明确、保障措施明确。三是以上率下,突出重点。中心班子要求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带好头、作表率,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动一级的良好局面。协调解决巡察整改遇到的各种问题,做到问题核查不清楚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四是建章立制,强化责任。针对巡察组反馈存在的问题,我们及时制定完善了涉及财务制度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等制度。规范了“三重一大”议事制度。

主要负责人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在强化整改落实上见真章、动真格、求实效,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不获全胜不收兵。

二、集中整改期内巡察整改进展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

1. 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举措及整改效果:防震减灾中心2名干

部参加应急管理局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工作“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新时代方针。采取个人自学、集体研讨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深化学习领悟,提高政治素养,把握标准要求,跟上时代步伐。积极参加省、市和县组织的培训,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和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发扬开拓进取精神,主动跟踪抓落实,以适应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

2. 针对落实机构改革要求不够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尚未完成整改。

整改举措及整改效果:福州市防震减灾中心近年还没有新修订“三定规定”,今后对接福州市防震减灾中心新修订“三定规定”,再重新修订闽清县防震减灾中心“三定规定”。

3. 针对开展防震应急演练活动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举措及整改效果:根据县委巡察二组对闽清县防震减灾中心开展了巡察要求,我中心下达文件,要求各乡镇每年要开展一次以上地震应急演练。参加人员不少于30人。开展地震疏散应急演练的目的是为了使大家了解防震疏散等应急避险知识,掌握应对危险发生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带来的损失,从而提高大家紧急避险自救自护和应变的能力,演练不能重“演”轻“练”、流于形式的情况。

今年16个乡镇都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开展地震宣传演练,参加人员都有30人以上。各乡镇都有宣传演练预案和方案。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方面

1. 针对指导服务基层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举措及整改效果:①为进一步提高全县防震减灾应急处置能力,减轻灾害影响,增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能力,各乡镇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督促协助场所业主单位全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巡查制度,对辖区内全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第四季度乡镇应急避难场所已经完成整改,并经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报县防震减灾中心。检查内容应包括:场所管理制度、协调机制与职责分工;设施、设

备、应急标识日常维护情况;场所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相关经费落实情况;场所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情况;开展宣传及应急演练的情况等。我中心不定期对乡镇单位开展督查和指导。

②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使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制定场所及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查、使用情况登记与备案,基本应急物资储备、维护、更新制度,设施设备、物资缺损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等。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设施维护、物资储备等情况。得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检修,及时消除隐患,定期开展应急物资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记录。针对各乡镇存在避难场所仓库杂物乱堆乱放,物资领用未按要求进行签领和清点,部分物资如发电机、帐篷等被领用后未归还,部分物资损毁未及时更换等问题。根据巡察组提出这些问题我中心下达文件要求各乡镇自查整改,对应急物资管理不善的及时整改,各乡镇已经根据文件要求进行整改,已经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报县防震减灾中心。

2. 针对执行财经制度不够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举措及整改效果:①2020至2021年三笔差旅费未按规定附出差审批单,2020至2022年接待费报销未按规定附公务接待清单按照要求,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今后加强财务管理,思想上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树立科学的财务管理理念,制定正确的财务管理目标,实现财务管理的精细化。提高财务管理人员队伍素质,财务管理人员需要具备扎实的基本功,丰富的财务管理知识和先进的财务管理理念,只有这样才

能适应财务管理体制的要求。对单位会计人员黄丽春进行谈话提醒,今后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②往来长期挂账未清理。11月20日上午,应急局局长钱仁财主持召开闽清县防震减灾中心关于县巡察办提出往来长期挂账未清理资金问题的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李昌魁关于县巡察办提出往来长期挂账未清理资金问题的汇报,闽清县防震减灾中心2020年其他暂付款期初数为6046.86元,具体明细为代扣公积金3674.21元,代扣医保2364.83元,代扣社保7.82元,到2022年底其他暂付款期末数为6058.86元未清理。具体明细为代扣公积金3674.21元,代扣医保2376.83元,代扣社保7.82元。经查明为历年结余结余,个人代扣部分建议转入单位以前年度盈余调整,进行会计财务处理。11月21

日已经完成处理。今后加强财务管理,思想上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树立科学的财务管理理念,制定正确的财务管理目标,实现财务管理的精细化。提高财务管理人员队伍素质,财务管理人员需要具备扎实的基本功,丰富的财务管理知识和先进的财务管理理念,只有这样才

能适应财务管理体制的要求。对单位会计人员黄丽春进行谈话提醒,今后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方面

1. 针对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举措及整改效果:①民主科学决策机制,有利于改进干部作风,把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内容具体化和程序化,严格按照制定的程序办事,扩大干部参与民主政治建设的渠道,保障干部在参与过程中的信息平等权,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为了完善民主决策过程记录,今后记录过程中要明确会议时间、会议地址、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内容和议决结果,记录要详细完整,内容要充实完善,能有效记录会议内容。

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今后在重大事项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决策过程中,首先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其次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从工作程序和实际效果等方面切实加强“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管理,做好会议记录。在大额资金使用方面一定按照相关规定经集体研究决策,并做好会议记录。

2. 针对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机构问题正在整改尚未完成整改,党员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整改举措及整改效果:①单位编制3人,目前只有2名在编工作人员,李昌魁2024年7月退休,黄勤翰2025年2月退休。单位目前还没有配备领导。结合后续公务员招考,及时向组织部报送招录计划。及时间向组织部沟通,结

合人事调整予以调配。②单位没有党支部,李昌魁党员关系迁移到闽清县应急管理局机关党支部,参加支部学习、培训等组织活动。

三、对持续整改工作打算

1. 针对落实机构改革要求不够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尚未完成整改。
整改举措及整改效果:对接福州市防震减灾中心新修订“三定规定”,重新修订闽清县防震减灾中心“三定规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2. 针对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尚未完成整改。

整改举措及整改效果:①单位编制3人,目前只有2名在编工作人员,其中李昌魁2024年7月退休,黄勤翰2025年2月退休。单位目前还没有配备领导。结合后续公务员招考,及时向组织部报送招录计划。及时间向组织部沟通,结合人事调整予以调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集中整改期结束后,针对如何推动后续整改工作落实;如何从治本的角度完善体制机制,防止问题反弹,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我中心工作打算如下:

(1)针对问题,深入剖析
今后在工作中要在广泛讨论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逐条梳理,深入剖析,明确了班子成员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每项工作都能落实到位。

(2)明责任,抓关键,严督促,抓落实

一是思想高度重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全力以赴抓紧抓实。二是迅速采取行动。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做到了责任到岗、任务到人、要求到位。三是严格督促检查。建立巡察整改台账,重大问题会商等机制,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四、巡察反馈问题线索及巡察移交信访举报处理情况

县委巡察二组巡察闽清县防震减灾期间,未向闽清县防震减灾中心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2335644;通讯地址:闽清县溪滨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六层;电子邮箱:a425714800@163.com。

闽清县防震减灾中心
2024年5月7日

中共闽清县下祝乡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表率,带头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并将督促下级“一把手”情况纳入每年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内容,及时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开展任职谈话。2023年自乡党委书记任职以来,已走访调研辖区内22个村居,并与村两委开展座谈会,了解村情民意。利用开展民主生活会契机,与乡党委班子成员和村党支部书记开展了谈心谈话。同时委托乡党委副书记、乡长邓青对22个村党支部书记开展集体谈话1次。(已完成)

33. 针对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有差距,责任压力传导不够到地。班子成员对落实“两个责任”满足于开会布置强调,下基层指导和督促各村、各部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抓得不够严格。如,对村党组织抓党建不够严实、工程建设程序不规范、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抓管力度不够的问题。(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4日。已完成)

(83)班子成员立足自身岗位职责,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和包村工作中,定期研究、检查和报告分管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023年以来,班子成员对分管涉及领域和所包村居开展指导3次。(已完成)

(84)组织召开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建设推进会3次,全乡22个村在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微信监督群公开党务、村务、三资等事项1803条,事前公示688条,对公开质量、时效进行监督检查16次,发现问题40余个,已整改到位。(已完成)

34. 针对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够。主动协助党委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反和反腐败工作方面意见建议较少,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监督不够的问题。(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4日。已完成)

(85)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民生领域、防治风防暴雨、安全生产、农村集体“三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登革热防控等专项监督,发现村集体经济租金未收回问题30余个,累计发出督查通报8期,民生领域立案2件,党纪处分2人。(已完成)

(86)持续推进廉政宣传教育,讲授廉政主题党课1次,开展参观“存正心 守正道 养正气”廉政书画展、工程领域警示教育展、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8批241人次。(已完成)

(87)围绕村两委班子落实主体责任、廉政风险防控等主动约谈党员干部8人次,全乡廉政氛围进一步提升。(已完成)

35. 针对执纪办案水平有待提升。问题线索来源单一,直接获取线索意识不强,主动性不够,问题线索收集主要以来自信访举报的问题。(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4日。已完成)

(88)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处置问题线索5件,立案5件,5人次,其中在监督检查中发现1件1人,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通报发现1件1人,信访举报2件2人,公检法移送1件

1人。开除党籍2人次,党内严重警告1人次,党内警告2人次。运用“第一种形态”7人次,其中谈话提醒2人次,通报批评4人次,诫勉谈话1人次。(已完成)

36. 针对未能充分发挥村级纪检委员监督作用。部分村级纪检委员未对本村财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乡纪委督查发现问题才进行整改的问题。(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4日。已完成)

(89)加强村级组织监督管理。定制村级纪检委员履职印章22个,由纪检委员对本村“三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把关。(已完成)

(90)实行每季度一报告制度,由各村级纪检委员向乡纪委报送监督情况。(已完成)

(91)2023年9月13日,下祝乡纪委组织召开村级纪检委员业务培训会,22名村级纪检委员参会。会上解读了闽清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意见,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功能等内容,并结合省纪委“送教下乡”《依托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做强基层监督》《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主题课件,介绍泉州市小微权力监督、漳州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优秀经验做法,并印发《闽清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村级纪检委员监督意识,发挥监督“前哨”作用。(已完成)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整改和党史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方面

37. 针对未督促各村按照相关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至今22个村均未开展整改工作的问题。(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4日。已完成)

(92)成立审计结果整改工作组,对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逐项整改,对存在不规范的账目附上说明,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通

报、公示。(已完成)

(93)开展财务相关业务能力培训,乡财务人员定期到各村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村按照相关要求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财务管理意识,确保资金使用程序全面规范。(已完成)

38. 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依然存在、前洋村红虫养殖场处置后又恢复养殖的问题。(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4日。已完成)

(94)已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增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排查固定资产,发现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进行补充登记。(已完成)

(95)建立长效机制,及时登记、核销、报废固定资产,指定专人定期更新固定资产台账,完善实物信息资料,保证账实相符。

(96)针对“前洋村红虫养殖场处置后又恢复养殖”的问题,已于11月17日整改到位。(已完成)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及巡察移交信访举报处理情况

截至11月24日,下祝乡党委根据巡察组反馈意见,共运用“第一种形态”28次,其中谈话提醒21人次,批评教育2人次,通报批评5家单位。

(一)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无

(二)组织处理情况

无

(三)其他情况

(1)对詹顺发(下祝乡人民政府下祝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干事)、黄颖(下祝乡人民政府下祝乡综合技术保障中心负责人)、聂志同(下祝乡三洋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祝绍华(下祝乡下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林安言

你了解职业病吗?

职业病的定义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危害
职业病是在从事职业活动中产生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必须存在实际上的劳动关系,必须是因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而且必须符合我国职业病诊断标准,在国家公布的职业病目录之内。

职业病的特点
首先,病因有特异性。只有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后才可能患职业病;诊断职业病必须有明确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在控制接触后可以控制或消除发病。

如何预防职业病的危害?
劳动者应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如果发现患有职业禁忌,则不得从事相应的有害作业。

操作规范,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
积极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

工作场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备要学会正确使用和维护,作业时佩戴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防噪耳塞等。

对于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劳动者要坚决拒绝。

劳动者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用人单位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报告。

闽清县卫健局、闽清县计生协会(宣)

卫健之窗

(上接第2版)

问题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全乡22个村党支部中有10个党支部存在“三会一课”会议召开次数不足、记录不规范、记录本遗失等问题。(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4日。已完成)

(75)成立由专职组织员、乡一懂两爱工作者等组成的下祝乡党建工作指导组,分赴所联系村对“三会一课”落实情况加强指导,由各村指定1名同志负责对接做好“三会一课”记录等工作。(已完成)

(76)充分发挥乡党校平台作用,已对各村党建业务经办开展专题培训2场次,进一步加强党务业务水平。(已完成)

(77)严格考核机制,“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各党支部达标创优重要内容,和党支部书记年终党建考核挂钩,进一步压实党支部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已完成)

30. 针对发展党员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如,乡党委批复发展对象社会化材料非正式党员时间超期,对毛明峰、姚祖焕、祝孝伟等党员档案表格部分栏目内容填写不规范或前后矛盾等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指导纠正的问题。(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4日。已完成)

(78)已对毛明峰、姚祖焕、祝孝伟等党员档案存在问题进行指导纠正。下一步,我乡将严格开展发展党员材料审核把关工作,按照《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村(社区)发展党员工作质量的指导意见》《发展党员工作手册》要求抓好发展党员工作,确保党员发展质量。(已完成)

31. 针对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明显,村干队伍能力存在短板,部分村干发展意识不强、站位不高,驾驭经济工作的意识和能力不足。如,罗山村、后岭村等2个村谋划生产的产业类项目对村集体经济发展助力不足,产业振兴带动村财增收、村民致富实际效果不佳;邹洋村、碧洋村、洋尾等村对拓宽集体经济增收办法不多,经营收入主要依靠生态公益林、土地流转、贫困村参与扶贫项目投资收益等,村集体经济自行“造血”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4日。已完成)

(79)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强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实施省级示范村项目4个,申报第五批村集体经济扶持村2个。(已完成)

(80)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今年新增省级乡村振兴村领办合作社1个,进一步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已完成)

(81)立足下祝“北旅”和“康养”定位,带领各村主干走出去,前往永泰梧桐镇、闽侯县、省瓏塔庄等开展乡村振兴调研3场次,进一步提升村主干干事创业激情,提高村集体经济自行“造血”意识。(已完成)

32. 针对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够到位。2021年、2022年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报告,未将督促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2021年村级换届完成后,未对新任任职的村级“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的问题。(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4日。已完成)

(82)明确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把抓党建工作放在第一位,把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全力履行好党建工作